

英国经济救济制度的发展及启示

■ 刘凤侠 白城师范学院

[摘要] 社会救济制度作为社会保障体系有机组成部分,是政府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措施,也是稳定社会经济、政治秩序所采取的政策手段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社会救济是公民应享有的基本权利,提供社会救济是国家应履行的保证公民在非正常时期的生活权利的法律职责。本文探讨了英国这个福利国家社会救济制度的演变及对我国救济制度的启示。

[关键词] 英国 社会救济制度 演变 启示

世界各个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大都制定出适合自己的社会救济措施,这些措施有的是个人提供的,有的是团体组织实施的,有的是政府组织实施的。在现代社会中,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中也存在着最低的保障层次,即社会救济制度,所以可以说社会救济承担着保障全体公民维持生存的职责。英国历史上对贫困者的救济工作经历了一系列的演变过程,分析其演变过程及与当时社会环境的关系,对我们今天探讨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保证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英国社会救济制度的发展

英国是具有悠久社会救济传统的西方国家,并且是世界上第一个把社会救济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的国家,早在1601年就颁布了《伊丽莎白济贫法》。但是英国的社会救济制度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步一步地发展起来的。

1. 中世纪以前,由于生产力提高以后,氏族制度社会被农庄制社会所取代,出现了地主、自由民、半自由民和奴隶,英国开始向封建社会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两极分化,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进行相互救助,其中主要是民间自发的相互救助。

2. 从中世纪开始,英国教会举办的慈善救济在整个社会的救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如在宗教改革之前英国教会什一税的三分之一用于慈善事业。个人慈善救济在英国中世纪的社会救济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当时社会上的各阶层成员特别是一些商人对社会救济都积极支持和参与。当时英国各行的行会组织也都对自己贫困的会员进行救助。但是这些救助措施没有形成制度,对当时贫困人员的救助也都有限。

3. 《济贫法》是一项综合的救济制度。1536年,《亨利济贫法》的颁布标志着英国政府开始为解决贫困问题承担了一定的职责。但是一直到16世纪中期,英国用于救济的财物主要还是教会和个人的捐赠。1572年,英国国会颁布一项法令,规定不论城市、城镇或是乡村,每个公民都要缴纳为了济贫而专门设立的基金。因为有了前面的法律基础,为了解决当时棘手的社会问题,1601年英国颁布了《伊丽莎白济贫法》,这一法律也被称作旧《济贫法》。旧《济贫法》在英国实行了230多年,对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19世纪30年代旧《济贫法》明显不适应社会的需要了,英国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于1834年颁布了新《济贫法》。新《济贫法》的最大特点就是实行院内救济,贫困者必须进入济贫院才能得到救济。同时对接受院内救济的贫困者做出了诸多限制,如剥夺其选举权,以作为对其的政治惩罚。在新、旧《济贫法》实行期间英国其他的救济组织并没有停止其行动,特别是教会的慈善事业一直在发挥作用。

4.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取代济贫法制度。经过几十年的努力,

英国的现代社会保障的基本框架基本构成,其中包括英国1909年的《劳动介绍法》、1911年的《失业保险法》、1908年的《养老金法》及1911年的《国民健康保险法》。

5. 颁布《国民救济法》。在1948年颁布了《国民救济法》,正式建立了国民救济制度。《国民救济法》颁布以后,就用新的国民救济制度代替了济贫法制度。在国民救济制度下,用于对贫穷的个人所提供的救济支出、地方政府为穷人所提供的住所和其他服务、与国民救济制度相关的各种支出,均有议会批准的拨款承担;建立国民救济局为英国民众提供帮助与救济;获得国民救济的基本条件是个人不能解决其基本需要,或者个人的收入不足以解决其基本需要。以后在1976年英国修订了《国民救济法》更名为《补充救济法》,主要是补充英国《国民保险法》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不足。这样英国的现代社会救济制度建立并发展起来了。

二、英国救济制度所引发的启示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救济正在逐步由低层次向高层次过渡。经济不发达地区,已由单纯维持贫困人民的最低生活水平,发展为以扶优、扶贫为重心,解决贫困人民温饱问题,开始由救济型向福利型转变;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社会救济原有的社会功能逐步由社会保险所代替。但是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等仍然是当前影响社会和谐的主要经济社会问题,所以尽快完善我国的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应是当务之急。

1. 实行优化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政府是社会救济支出的承担者;二是要使社会救济资金运用到最关键的地方,真正实现社会救济等的功能。

2. 救助贫困,但要防止寄生现象和好逸恶劳现象的出现和蔓延,同时,对不诚实和欺骗行为要有预防措施和惩戒措施。

3. 防止因贫富分化导致社会阶层的分化和对立,应当把社会救助看成是缩小贫富差距的内容和措施之一。

4. 从实际出发,建立多层次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对经济落后的贫困地区,要把社会保险与社会救济工作统一起来,扶持贫困户参加社会保险。

5. 尽快制定并颁布《社会保障法》,确保保障基金正常有序地运转。

参考文献:

[1]The Past All Around Us:Published by the 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Limited.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1979

[2]张奎武:Survey of Britain and America[M].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9月

[3]徐平华:构建和谐社会应当把握六大经济规律[N].中华经济时报,2007年6月